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食品学院研究生权益保障制度

研究生权益保护问题既是一个历史话题，也是一个崭新课题。现阶段研究生从年龄上看已属于成年人，虽然具有一般公民所具有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但由于在大学阶段仍处于受教育、保护和被管理的地位。在教育行政机关与大学生、高等学校与大学生，教师与大学生诸种法律关系中，研究生往往处于弱势地位，其合法权益容易受到侵害。研究生作为学校发展的基础和未来，其权益维护问题日益受到关注。通过健全的法律体系、社会舆论与监督以及建立研究生权益保障中心是实现保护研究生自身合法权益有效措施。现我院研究生权益保障制度规定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会特设生活权益部，以全心全意为研究生服务，及时反映研究生生活、学习、科研等各方面权益诉求为中心，充分发挥好学校与广大研究生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合理有序地表达和维护研究生正当权益，助推研究生成长成才为服务宗旨。

第二条 在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的领导下，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会生活权益部具体负责。

第三条 本制度的服务对象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全体在籍研究生。

第四条 研究生享有受教育权，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尊重和保障研究生的受教育权。研究生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平等地享有权利。

第五条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教育和帮助研究生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增强社会责任感。

**第二章 权益管理机制**

第六条 为确保研究生会权益保障制度的顺利建设及成功运营，研究生会可以成立权益管理团队，该团队主要由研究生会主席团、生活权益部及各部门联络员共同组成。生活权益部门应与各部门做好联络工作，以便将相关问题及时反馈给各部门，并协调帮助各部门做好解决工作。

第七条 该管理团队主要分为信息收集、信息反馈、协调帮助三大部分，每个部分有专人进行主要负责。

第八条 权益管理团队的基本职责：

（一）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教育宣传活动，增强研究生的维权意识；

（二）沟通学院或学校党政机关，通过学院各种渠道，反映研究生的建议、意见和要求，参与涉及学生学校事务的民主管理，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

（三）组织研究生开展勤工助学、校园公益等活动，协助学院解决研究生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四）倡导良好的学风，促进研究生之间、研究生与导师之间的团结，为广大同学建设一个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

（五）对信息的收集及反馈要及时，高效地整理各类信息并进行统计，还要协助及监督各部门处理问题，不能拖延。

第九条 生活权益部门及权益管理团队应具体分工到个人，每个人应有自己的主要负责板块，使保障制度可以有条理、制度化、高效的进行。

**第三章 权益运行机制**

第十条 研究生会生活权益部通过管理研究生会权益邮箱服务，查看研究生会微博、微信平台、邮箱、信箱中的相关留言，定期针对研究生普遍关心的问题开展调研，收集和整理研究生在日常学习和生活中所遇到的问题以及研究生所提出的建议。

第十一条 研究生会生活权益部针对研究生所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形成书面的研究生权益维护报告并向研究生会主席团进行反应，研究生会主席团经过讨论和审查，针对能够有效改善研究生生活和学习的权益诉求形成书面的申请，向学院有关领导和部门进行反馈，争取有关问题能够得到及时的解决。

第十二条 研究生会将跟据学院有关领导和部门对问题的处理办法，通过研究生会权益服务微博平台、权益服务微信平台向广大研究生反馈处理方案，并将研究生在处理方案实施过程中的建议及时向学院有关领导和部门进行反馈。

第十三条 院研究生会主席团与学生工作委员会就研究生权益服务进行及时的沟通和对接，反映广大研究生的权益诉求。

第十四条 研究生会权益服务部门对涉及研究生生活及学习的方面进行意见征集，并对意见及时进行汇总和整理、反馈。

第十五条 研究生协同学生会定期举办院领导与学生面对面活动，并组织部分研究生参会，将研究生向院领导所反映的问题及院领导的回复进行汇总及整理，形成工作总结。

**第四章 权益服务机制**

第十六条 微信反映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食品学院研究生会生活权益中心协助新宣部管理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食品学院研究生会官方微信“西农食品研究生”中“食权食美”板块，每周定期向研究生群体推送生活及权益维护知识，收集研究生在该平台上反映的日常生活和学习中所遇到的问题并每周整理一次，定期在该平台上给大家做出回复。

第十七条 邮箱反映

研究生会权益中心的邮箱是s\_shipinyanfenhui@163.com，生活权益部将随时关注邮箱动态，对于研究生在日常生活和学习中所反映出的问题及时汇总整理，给大家做出相应回复。

第十八条 信箱反映

研究生会权益中心会在研究生宿舍楼、实验楼下放有专门的意见箱，收集研究生在日常生活和学习中所遇到的问题并且每周整理一次，形成书面的研究生权益维护报告。

第十九条 定期调研

研究生会生活权益中心定期针对研究生在学习与生活中普遍关心的问题开展满意度调查，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在研究生中发放调查问卷，形成调查报告并由研究生会主席团向学院有关领导和部门反映研究生的诉求。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研究生会将客观、公正地反映研究生所提出的问题及建议，对其进行详细地调查。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会在核实研究生的权益投诉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联系学院相关领导和部门对研究生所提出的问题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会在确认学院有关领导对研究生权益投诉的解决方案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点对点回复。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会将会通过官网、微信平台等媒介将学院有关部门的处理结果如实进行公布。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会所有。